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黃政文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50號及第1151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4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、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侵害身體自由權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9月1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21號黃政文聲請案